

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审议通过：

聘任刘应春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截止到本日，刘应春女士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,000份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，经董事长赵钧先生提名，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聘任刘应春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。

（三）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履历

刘应春女士，1981年8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06年5月至2011年4月任职深圳市一心电子有限公司。2012年2月至2014年任职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负责客户订单处理、往来对账、货款催收等商务工作；2015年至今任职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主要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、环境管理体系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、运行、认证、复审等有关工作。2022年至今任职成都乐创电子有限公司监事。

二、 聘任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本次聘任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并保障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充分行使职权，发挥内部审计在改善经营管理、纠错防弊、提高经济效益、加强廉政建设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、防范风险方面的作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15日